

#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12月9日以邮件、通讯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水波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刘水波先生对本次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骏亚科技：未来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23]3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是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

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取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同日披露的《骏亚科技：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、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同日披露的《骏亚科技：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3 日